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侑儒02-27321104#55437

傳真電話：(02)27388660

電子郵件信箱：joe313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語字第10508501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孫劍秋教授辦理六場「兩岸主題式比較閱讀教學觀摩」研習，惠請貴局（處）予以協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之目標為觀摩大陸教師之教學技術，分享經驗，精進海峽兩岸彼此教學知能與專業能力。

二、邀請貴局（處）長官於研習期間蒞臨本活動惠予指導。

三、活動辦理事項：

（一）高中第一場

1、時間：105年12月8日（四）13：30—17：30

2、地點：天主教達人女子高級中學

3、授課教師：

（1）臺灣代表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華語文中心楊曉菁主任

（2）大陸代表—福建省福州市第三中學陳原高級教師

（二）國小第一場

1、時間：105年12月9日（五）13：30—17：30

2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

教育局 1051123



10537334500





裝

訂

線



3、授課教師：

(1)臺灣代表－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蔡藍濱教師

(2)大陸代表－南京中華中學附屬小學劉寧霞副校長

(三)國中第一場

1、時間：105年12月10日（六）08：00－12：00

2、地點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

3、授課教師：

(1)臺灣代表－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吳韻宇教師

(2)大陸代表－南京市教學研究室中學語文袁源特級教師

(四)高中第二場

1、時間：105年12月12日（一）08：00－12：00

2、地點：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3、授課教師：

(1)臺灣代表－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吳慧君老師

(2)大陸代表－福建省福州市第三中學陳原高級教師

(五)國小第二場

1、時間：105年12月12日（一）13：30－17：30

2、地點：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

3、授課教師：

(1)臺灣代表－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陳俐伶教師

(2)大陸代表－南京中華中學附屬小學劉寧霞副校長

(六)國中第二場

1、時間：105年12月12日（一）13：30－17：30

2、地點：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

3、授課教師：

(1)臺灣代表－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丁美雪教師

(2)大陸代表－南京市教學研究室中學語文袁源特級教師

四、請貴局協助轉知所轄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，鼓勵各校國文（語）科教師報名，同意核予參與本研習活動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五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（敬請登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華語文中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華語文中心楊曉菁主任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吳韻宇教師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吳慧君老師、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陳俐伶教師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丁美雪教師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蔡藍儉教師

2016-11-23
14:08:40
文
章

校長 張新仁